

# 法律學系 法學組 100 學年度申請通過【雙主修、輔系】畢業學分試算表

[本表適用於 100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、輔系通過者]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雙主修 輔系

雙主修至少需修滿 **80**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**60**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**20** 學分)

輔系至少需修滿 **40**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**30**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**10** 學分)

## 【填寫說明】

- 1.除黑框「確認」欄外，其餘部分請自行詳細填寫。
- 2.當學期已選修課程（雖尚無成績），仍暫列計為實得學分。惟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紀錄，確認無誤。
- 3.若有疑問請參考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及本系網頁「課程資訊」項下，或洽系辦承辦助教。
- 4.全學年之課程需上、下學期均修畢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5.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同一科目只能計算 1 次學分，故已算入主系、他系雙主修或輔系、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- 6.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系 3 組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7.雙主修生若因課程變革(課程學分數減少或調整為選修)致基必學分數不足，需另以法律專業課程補足。

## 壹、【法律基礎必修計有 60 學分（各組雙主修生必修全部 60 學分，輔系生必修 30 學分）】

科目名稱/更名	應得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/更名	應得學分	實得
憲法	2, 2		刑法分則	(2, 2)或(4)	
民法總則	(3, 3)或(4)		國際公法	(2, 2)或(3)	102 起選修
刑法總則	(3, 3)或(4)		行政法	3, 3	
法學英文/法英(一)/(二)	2	102 起選修	法律倫理學	2	
民法債編總論	(3, 3)或(4,2)		民法債編各論	3, 3	
民法物權	2, 2		國際私法/國私總/各論	(2, 2)/(2)	102 起選修
民法親屬	2		性別與法律	2	102 起選修
民法繼承	2		總計		
<b>確認</b>					

## 貳、【法學組 專業任必修（各組雙主修生任必修 20 學分，輔系生任必修 10 學分）】

科目名稱	應得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/更名	應得學分	實得
英美法導論	(2, 2)或(2)		民事訴訟法	3, 3	
英美契約法	(2, 2)或(2)		刑事訴訟法	3, 3	
德國法導論	2, 2	(3 選 1) 102 起整併其他 課程	行政程序法	2	
日本法導論	2, 2		行政救濟法	2, 2	
法國法導論	2, 2		社會法	2, 2	
法學方法論	2, 2		法理學	2, 2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勞動法/勞動法總/各論	(2, 2)/(2)	102 起選修
海商法	2	102 起選修	法律經濟分析	2	102 增
票據法	2	102 起選修	法律社會學	2	102 增
保險法	2		總計		
<b>確認</b>					

參、【雙主修生因基礎必修學分數不足選修其他法律專業課程】

1. 選修範圍係為本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，惟需注意法律專業課程，以在本系 3 組修習為限。
2. 雙主修生因課程變革（課程學分數減少或調整為選修）致基礎必修學分數不足，需另以法律專業課程補足，專業任必修不在此寬限範圍內。
3. 輔系生因課程變革致必修學分數不足時，不足部分應於所屬該項（基礎必修或專業任必修）課程範圍內補足，亦不在此寬限範圍內。

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全/半	應修	實得	科目名稱	開課系級	全/半	應修	實得
					總計	_____學分			
					確認	_____學分			

學生確認（請簽名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